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 碩士班、博士班及產碩專班選課須知

一、選課資料查詢路徑：勤益首頁 / 校務行政 / 學生服務 / 校務行政網路系統-學生篇(網址：<http://msd.ncut.edu.tw/>)

二、加退選時間：111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09：00 至 111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23：59
網路選課系統至 9 月 25 日（日）23：59 止。

三、選課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依據本校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：碩、博士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之，爰此，授權系上選課方式：

1. 網路選課（加、退選）。

2. 學生選課初選單送請指導教授核定及所長核定。

（二）加退選課程說明如下：

1. 網路選課，截止後請參閱本表第四項辦理。

2. 學生選課初選單：

（1）請班代開學第一天即至各系系辦公室領取，並轉發同學周知。

（2）加選方式：①加退選期間加選課程於學生選課初選單 / 「加選填寫區」填妥各欄位並請任課老師簽章。

②網路加選之科目請同學亦務必於學生選課初選單 / 「加選填寫區」填妥，送任課老師欄位簽章。

（3）退選方式：將學生選課初選單送任課老師於「退選老師確認」欄位簽章。

（4）跨系所選課：於學生選課初選單 / 「加選填寫區」填妥需加選課程之所有欄位，需由就讀系所及跨系所共同審核並於「系所審核」欄位簽章。

（5）跨部選課：於學生選課初選單 / 「加選填寫區」填妥需加選課程之所有欄位，需由就讀系所審核並於「系所審核」欄位簽章。

（6）依各系所規定同意學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，其學分費收費係以該部別開課系所標準收費。

（三）上課時間衝堂及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選，違反規定者將全部剔除該課程之選課。

（四）加退選截止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，並請參閱本表第四項辦理。

四、加退選結束第四週起，本組將於學生篇開放「選課確認單」供同學確認，如發現錯誤應於期限內至課務組辦理更正，但不得藉以辦理加退選，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「選課確認單」記載科目為準。

五、依規定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，於畢業前須修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必修 0 學分(6 小時)課程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照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、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。